

#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

龙医保〔2021〕36号

##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统筹的通知

市医管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医保政策，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和待遇水平，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付标准

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龙岩市城镇职工参保对象在省内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，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1300元的部分，由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，年度基金支付最高限额6000元，不纳入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年度封顶线。

1. 在职职工：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75%；二级及以上

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70%;

2. 退休职工：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80%；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75%。

3. 统一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中断补缴、等待期政策，等待期内按以上待遇的 50% 支付。

## 二、支付范围

普通门诊支付范围按城镇职工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、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》和《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其它

1. 异地安置参保职工在安置地省域内享受待遇。

2. 产前检查费用实行一次性包干，不纳入普通门诊支付范围。

3. 以上政策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。

龙岩市医疗保障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---

龙岩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---